

李聞案調查報告書

民主出版社印行

目 錄

- 一 赴昆明調查之經過
 - 二 李聞案發生的背景
 - 三 李聞兩先生被刺前後的情形
 - 四 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
 - 五 調查本案後的論斷
- 附錄一 李案發生時在場所見
附錄二 兩案內幕知情人所說

李聞案調查報告書

梁漱溟
周新民

一 赴昆明調查之經過

七月十一日和十五日，李公樸先生和聞一多先生，兩件慘案既接連發生，民盟就考慮到派人去昆明調查的事情。但遲至八月三日乃得成行。其所以遲延的主要原因，是在和政府爭持調查方式的問題。我們的意思，是要與政府一同去調查，或者說參加它的調查工作。在最初和政府諸位代表談到此意，他們幾位都沒有不同意的表示。但認真交涉時，則又不肯同意了。我們堅持我們的要求，期待政府代表向桂嶺請示的結果，就耽誤許多時間。末後只有接受政府所說的辦法：（一）民盟自己派人前去調查；（二）政府予我們以去昆明往返交通的便利；（三）政府予我們到昆明後從事調查時的各種便利；（四）爲了實行上兩項，政府可以派人陪同我們前去。八月三日的起行，大體就是本着這一方形式。

在人選上，民盟委派漱溟新民兩人同去，政府方面則派了中央黨部張秘書壽賢陪我們。八月三日，從南京乘飛機到重慶，原意可趕上四日重慶去昆明的飛機，但四日的機位竟未能從航空公司取得，遲到六日才飛昆明。從八月六日到二十二日早晨，我們三人同住在昆明的商務酒店。二十二日我們搭機東返，張秘書因病稍遲一步再行，於是就分手了。在同行和同住期間，我們承他幫忙甚多，值得感

謝。但可惜在起身前，中央黨部吳秘書長錢城給昆明顧總司令、盧主席、霍總司令、唐署長電報上只說予我們以便利，而不說予我們以調查的便利。

從八月六日到二十二日，首尾十六天。在這十六天中，我們要代表民聯慰問李開兩家，並幫助兩家解決其今後一切問題。還有雲南當地民聯盟務亦待調理。所有這些，在這裏都不敍，只敍有關本案調查的事。我們調查工作，自一面說很困難，自另一面說亦很容易。困難的是我們到達昆明之初，當局者便採取了冷淡我們的方策。瑣細事實甚多，不必縷述。譬如六日到昆，七日各報只登出張壽賢來昆字樣，而故意不提到我們。顧盧霍唐等屢約時間，屢次改期，直到九日才得見面。同時使地方人士不敢與我們接近。許多朋友都不敢來看我們，我們間接託人約會見面，亦均遭婉辭。我們自亦不好冒然訪看人家，致使人家感覺討嫌了。

這裏只舉幾個小例以見一斑：我們所住的商務酒店就佈滿了特工人員。我們出門訪人必然作隨從，我們在家會客必然作紀錄。有一天我就在商務酒店吃早點，恰巧遇着孫福熙君。他原會為中國旅行社編輯旅行雜誌，而商務酒店原是中國旅行社開辦的，所以他長期住在裏面。餐廳中偶然相值，歡然道故，說幾句話，原是極尋常的事。事後孫君告訴我說，特務馬上就盤詰他：你與梁某什麼關係？你和他談什麼話？孫君趕緊表明彼此無多關係，「不過從前在北京大學讀書時候，梁先生是先生，我是學生而已。」——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還有何人敢來親近我們呢？

在進行調查時，軍政機關既不予以便利，却反而有意陷我們於困難之中，是如此了。何以又說調查起來亦很容易呢？還有兩層。第一層，就是俗常說「一手難以掩盡天下耳目」的話了。廣大的社會究竟不乏有心人。所以自勸來供給我們材料，作種種幫助者還是不少。第一是地方人士，第二是許多

青年學生。還有更重要的第三與第四。那便是我們盟內同志，和美國領事館的朋友。兩大暗殺案，民盟原是「屍主」，我們自己人那有不留心的呢？尤其像被當作目標而幸未遭難的楚圖南先生，被搜查而未及捕進牢中的趙楓先生，和其他諸同人，自身遭遇就是很好材料。美國朋友雖是局外人，但他們極同情我們的；同時在職務上他們對他國家要作情報。除了現在昆明的羅頤事麥領事而外，美大使館還特別電調前駐昆很久的斯領事，從北平專來調查本案。我們到昆明時，斯氏雖離去，羅麥兩位却請我們兩度到他館中便飯長談，彼此交換調查材料。——試問這種情形之下，豈是任何一方所能遮掩得了的嗎？還有第二層理由留待後面「調查本案後的論斷」中去說。以下只將我們招待新聞記者，訪問當局，旁觀審判，以及我們與當局函件往復等事，敘一敘。

我們原意先訪問當局，後招待記者，以示慎重；但結果還是先招待了記者。那天到場的記者相當多（多過我們所發請帖二倍），談話相當長，秩序亦很好。記者們筆錄甚勤，據說其中作了一份三千多字的筆錄，當晚交呈顧總司令閱看。我們大致就本案發生後政府如何表示，友邦如何關切，我們向政府交涉，及此來所取方式，今後的要求與期待等項分別說明。其中重要處是從我們的立場態度，說到我們要求移南京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一層。訪問當局（顧盧等）時，我們對他們談的亦着重此層。其大意約畧是這樣的：

李聞案，無待申論是政治性暗殺案，國內國際都這樣承認的。今被害者是在野的民主同盟方面，則在朝的國民黨方面便頭一個犯嫌疑。雖如此，我們民主同盟却依然還承認它法律上的地位。即承認政府是政府，接受它的警察及司法機關所行使的職權。但我們希望國民黨亦承認我們在政治上的地位。即承認我們在政治上是它的反對派。反對派遭遇這事情，它自己脫不掉嫌疑。此時它如果是光明正

大的，應自動地邀我們一同來調查這案情。一同來審判，乃至將來一同宣佈其結果。這樣，自然國內國外都會相信它，佩服它，縱然結果發見是它中下級之所爲，而於當局者的光明磊落毫無損。因此我們提議一同調查，移京審判，實爲愛惜政府之意。最要還在組織特別法庭，給各方以參加機會。要知道具有政治關係的案件，普通法庭是辦不了的。記得重慶較場口事件在法院公審時，法官就當衆說這種案子是以政治爲背景的，普通法庭沒法審判。而抗戰前救國會七君子的案子，人雖出來，案並未消，更未曾宣告無罪。說起來至今還是不合法的。所以爲了允洽輿情，作有效之處理，組織特別法庭實有必要。否則，以處嫌疑地位的國民黨，還要運用它手中的大權，一手包辦，則更加重嫌疑，威信盡失。那將不單是國民黨的損失，而實在是國家的損失了。

我們這一要求，或說是一期待，自然由民盟中央在南京直接向政府提出。所以對顧盧各位，不過告知他，不要輕於處理。在第一次訪問時，他們亦不作何表示，只說案情在偵查中，還不完全。到十三日顧盧請我們吃晚飯，陪坐着冷欣張鎮等。飯罷，顧邀我至別室小談。說李案兇犯未獲，聞案後日可開審，請參加觀審。我問：是後來從曲靖緝獲之人嗎？顧答：不是。是兩個外省人。我又問：兇犯供他爲何行兇呢？顧笑云：且待問他們自己罷。我立刻就明白必是八月五日重慶看見的晚報上那個說辭了。

所謂觀審，只是遠坐旁聽而已。然而我們亦決定參加，以觀究竟。十三夜間收到他們請觀審的公函，十四即作覆，告以我們不同意這種審理，但承邀觀審，我們同馮素陶先生三人應邀前往，藉資調查。同時提出聞立鶴爲當時在場受傷未死之人，對於行兇者必有印象，請設法擔架到庭辨認。晚上十點鐘，張秘書接到顧總司令電話約他去見。次早，張告我說，顧公囑他轉達兩點：梁周二位觀審已足

，馮先生不必參加了；聞立鶴出庭亦可無須，假如法官認為必要時再說好了。

觀審時張祕書亦陪同前往，遇參謀長冷欣出入，張羅一切。觀審畢，步出法院，張祕書告我冷參謀長對他說，軍法處會派人去醫院看聞立鶴能否出庭。但醫院出具證明書，說他傷未好，不能出庭。這可見假如我們不提，則這手續也許都不做。

觀審的人，初時還有二十三四人，午後更少。這都是應邀而來。邀而不來是可以的，沒有邀而自來則不行。即如新聞記者，除被指定的中央社兩人外，亦一概不准入內。大公報派來昆明的高學達君向我們述說他碰釘情形甚詳。所有這些，以及審訊中的一些漏洞，我們另有批評見後。

十五日觀審既畢，當下作函送達顧總司令，說我們認為疑竇頗多，難為信讞，請他不要定案。次日又向他函索當時審訊記錄，請抄一份給我們。數日無覆。十九日他又請我吃飯，飯罷又偕入別室談話。我問他：十五日上下午的審問，看去似已審完；但當時既不宜判，而且幾天來還不見下文，是不是還要再審呢？顧遲遲對答不出，末後低聲說：我還作不得主。審訊記錄雖當庭宣讀，而仍不能馬上給我們一份，似即在此。

在這以後，廿二日，我們就攜帶全部調查材料東返了。

二 李聞案發生的背景

李聞案發生後，一般人總要問兇手是誰的問題。即我們這些人，亦難免有此問。可是你一到了昆明，就不這樣了。還有，外間亦嘗懷疑：如說政治暗殺，為什麼要單在昆明，並單殺李聞呢？可是你

一到了昆明，亦就不仅如此了。这就是因為你遠在外方，只聽到這孤立的一件事；而你到昆明後，便直接接觸那發生本案的背景。這背景，在空間上至少以昆明或雲南為範圍，在時間上至少要從抗戰中的幾年說起。

但我們不可能敘說的太多。我們要以本案為中心，而緊緊環繞這一中心來說。那我們就來說「民主運動在雲南」或「民主同盟在雲南」。

民主運動不等於民主同盟，但他們是有聯帶關係的。過去國內的民主運動，在雲南最熱鬧，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民主同盟的組織，發起於抗戰中；在抗戰的幾個省份內，雲南省支部是比較最強大最活潑。為什麼如此？大約有兩層可說：一層是有他幾個大學聚在昆明（其中特別是西南聯大）。而這幾個大學恰又為代表國民黨掌握教育大權的二陳派勢力所不及。放眼一看，各大學校長，各教育廳長，能出乎他們勢力圈外有幾？然而輪到西南聯大和雲南教育廳，他却不行了。於是自由民主的空氣，就在這大群先生們學生們中間培養發揚起來。

再一層，那就是中央與地方的矛盾，雲南較各省為強。抗戰前，全國一直沒有統一，而抗戰則給予中央申張其力量到各地方的機會。然而在以龍志舟執政的雲南這地方，比較根基強固，却勢不可侮。於是形成了深刻有力的矛盾。就在這矛盾中間，民主運動和民主同盟得其機會。

民主同盟既在有利條件中長大起來；而民盟政治影響的擴大，亦自必促進這些矛盾的發展。就是從地方與中央的矛盾發展到民主與獨裁的矛盾。

明白後一層道理，民主同盟與地方勢力彼此間自有些不期而然地配合，乃至不期而然地互相聯帶的地方，而同遭中央反動派之忌。在這一連串鬥爭中，我們既會予反動派以打擊，當然反動派要決心

打擊民盜，亦爲伺機已久之事。以下簡述其事實經過，則李聞案的何以發生，不難明白了。

在抗戰後半期，越緬失守後，中央政府在國防名義下將軍隊大量向雲南開入，以軍事的控制，推進政治經濟各方面的控制。雲南本是一個貧乏的省份，突然增加了幾十萬大軍的駐防，僅是給養的供給已經使人民喘不過氣來。再加所謂中央軍或中央人員那種比法國人統治越南更爲惡劣的殖民作風，更是使雲南的各階層人等都對國民黨或中央由失望到厭惡。農民因此而遭受中央軍整村燒殺，或不堪駐軍擾害而群起反抗者，屢見不鮮；遠之如屏邊，近之如鳳儀，都是例子。

前年（一九四四）雙十節，民盟滇支部在昆明假昆華女中禮堂舉行紀念會。赴會群衆萬餘人，遠超預計之外，會場不能容納，臨時改在該校操場開會。由羅隆基、聞一多、吳晗、楚圖南、李公樸諸位演講，闡發聯合政府，爭取人民基本自由等主張，會場情緒異常熱烈。

國民黨派特務多人在場擾亂，並施放炸彈，搗毀桌椅，經地方治安機關派人維持秩序，乃得繼續開會，議後在激昂之歌聲中列隊散會。民盜在這次紀念會中發生很大的政治影響。在遭受如此強暴的破壞中，而群衆情緒益加激昂，可看出群衆對反民主勢力之憎惡與民主要求之高漲。其後累曾舉行大規模之群衆集會與遊行，亦累次得國民黨特務要搗亂破壞的消息，均沒有生出什麼事變。這半爲群衆勢不可侮，亦正爲地方當局負責維持治安，不予中央反動派機會之故。（去年龍志舟任內，昆明行營且有嚴令，禁止各種特務任意逮捕搜查人民）。

對日戰事停止後，中央以赴越受降爲名，將滇省境內最後餘留之龍志舟部屬第一集團軍全數調赴越北。滇軍於九月離滇入越，十月三日中央的杜聿明部即在昆明圍攻省政府。於是醞釀數年的「解決地方政權問題」卒以完成。

胡氏被迫離滇後，中央以李宗黃代省主席，開麟徵任全省警備總司令，雲南的統治都整個掌握在這兩個無法無天的國民黨最頑固份子的手裏。

李宗黃是雲南青年的老冤家，十八年前他就以國民黨中央大臣的身份，在整頓學風思想的理由下，在昆明槍殺了青年學生梁元彬，激動社會的公憤，全昆明學生的大罷課，和各界人士的抗議，把他開走了。他這次就任省主席後，曾在公開的集會裏演說：「十多年前我回雲南來，有貼標語要槍斃我，（李殺元彬後，昆明學生有槍斃李宗黃之標語。）今天我又回到雲南來了，看看究竟誰槍斃誰？」這時昆明就有一種惡意的風說：「龍志舟在的時候，這批民主份子可以任意活動，鼓動風潮，現在龍被解決，轉眼就要輪到他們了。」

然而反動派得意的時期並不長久，終於自己製造出「一二·一」事件，而遇着有力的反擊。關於「一二·一」事件，已有專書出版，此不詳述。事情大畧是這樣的：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昆明學聯在大西門外西南聯大新校舍舉行反內戰晚會，由錢端昇、費孝通、潘大逵、吳晗諸先生出席。開始不久，校外四周即被當局派兵包圍，以機關槍小鋼砲向會場放射威脅，情形異常嚴重。但晚會仍按預訂程序在槍砲聲中講畢散會。翌晨中央日報登出「昨晚軍警在大西門外剿匪」的新聞。學聯遂宣佈總罷課，要求政府取消非法干涉集會遊行的命令，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的自由，懲辦軍圍擊聯大的負責人員，停止內戰等。當晚李闕在省府召集各校長責令限期迫使學生復課，並指派學生代表參加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組織暨三青團所領導之「昆明各校學生反罷課委員會」。而學聯則堅持非得圓滿的答覆不復課，昆明罷課的大學中學共計四十一個學校，外縣的尚不在內。反動派乃於十二月一日以數百暴徒襲擊市區各重要學校，擊斃教員學生于再、李魯連、潘琰、荀極中等四人，炸傷殺傷廖祥烈等十餘人，

揚燬各校建築耗巨無數。於是連許多學校的教師也宣佈罷教抗議，國內國外，輿論沸騰。雖經製造一個所謂「共產黨姜凱指使放手溜彈」的嫁禍政策，也還是脫不了萬目之所視，萬夫之所指，而李關不得不去職，雲南省政府不得不改組。費了無數機謀，好不容易取得這個多年所想澈底解決的政權，不意又一旦毀於這「異黨一張」（李宗黃語）之中。

然而李等於此，決不甘心；而且李關去職，並不等於地方勢力的恢復，或民主勢力的拾頭。今年三月間，昆明有所謂「××××大同盟」者出現。成立之日，有雲南省警備總司令袁揆彰及其他國民黨重要官員致賀，各報大登廣告，徵求盟員。四城黏貼壁報，盡量攻擊我們民主同盟。他們在壁報上經常造謠說：民盟的開一多楚闡南是共產黨員，說開一多組織暗殺團，說李公樸攜款幾萬萬元到滇謀暴動。這樣的宣傳，從五月開就開始，並且和三青團的刊物全是一樣的說法。這是反動派在雲南正面進攻民盟的開始。這個「××××大同盟」所包涵的主要成份本來是些志趣不能全同的幫會組織。論中國帮會在以往反異族暴君的運動上，是曾有其歷史的光榮的；但是現在一部份帮會份子，竟受國民黨特務份子的操縱迫脅，使其成為進攻民主力量的別動隊。後來暗殺李先生被捕獲的兇手李成業，就是這個「××××大同盟」的頭目，而担任特務機關工作的。

反動派宣傳了幾個月，說民主黨派要暴動，要勾結地方勢力奪取政權。先前說五月間要暴動；又說七月間要奪取政權。同時也不斷傳說省政府要改組的話。配合着這些宣傳而來的行動，是六月初的突然大搜查。前六十軍軍長安恩甫，前憲兵司令祿國藩、現任一八二師參謀長（駐東北）甘藝等家宅，及雲貴監察使署，皆被雲南警備總部派兵搜查，斷絕交通，勢極嚴重。這大搜查，與一八四師（前雲南軍隊）師長潘朔端等在東北宣佈脫離中央，反對內戰事似有關聯；但當時昆明人莫測其所自來。

同時數家書店亦被搜查歷數小時之久，皆未查出違法證據。然從此風聲鶴唳，人人細感覺驚慌。

此時還夾雜着出了一件事。那就是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龍繩祖所部）奉命遠征，調出雲南；未及開拔，士兵就已逃散了。該師重要軍官數人曾被捕。這自不能算一件小事，頗足以增加各方的不安。

接着傳來了，潘朔端部改稱「民主同盟軍」，并電民盟中央致敬，願作後盾的消息。其實彼此素無往來，事前毫不接頭。自經民盟發言人正式聲明潘部與民盟無任何關係後，在大局上亦就不發生什麼影響。但此消息一到昆明，若干民主人士與若干青年名列黑單之說因此却愈熾。後面我們列舉許多李聞案發生前的情形，就是在此期間的事，請參看。

民盟滇支部同人，鑑於謠言猛熾，局勢險惡，乃不得不向各界公開表明民盟的立場主張及態度。於是又有三次招待會之舉行，地點在商務酒店，出席者為滇支部負責人潘光旦、聞一多、楚圖南、李公樸、馮素陶、費孝通、潘大遠七人。第一次在六月二十六日，招待黨政軍各機關首長。第二次在二十八日，招待地方社會賢達，及文化界教育界人士。第三次在二十九日，招待新聞界。主要在闡明民盟所持「和平建國，民主團結」的主旨。民盟只從和平方式爭取民主，并非暴力革命的團體。暗殺暴動不是我們所作的事，而是我們所反對的事。經反覆說明，頗得各方了解及好感。然仍遭受特務的攬擾威脅。第一次散會時，來賓簽名薄突被警備部之特務搶去，經多人追趕，該特務跳入河中，泅水逃走，被擒獲後猶堅不肯將搶去之名冊交還。第二次招待會後，商務酒店接有特務化名恐嚇信，說如該酒店敢再和會場給亂黨李公樸等開會，即將該酒店經理暗殺云云。因此第三次招待會，只好臨時改在學生園舉行。還有在省政府任要職之某 C.C 分子，且親自勸阻工商界人士勿赴民盟之招待會，說民盟又

要發動運動，大家不要去上當。

這里所說的發動運動，大約指當時昆明同志們與滇中各界人士發起呼籲和平的萬人簽名運動。因爲這時（六月二十七八）正是東北休戰即將期滿，人人都怕大局破裂。所以草有一通電，致蔣主席及毛澤東先生，徵求大家簽名。這個通電簽名的人，空前之多，方面亦很廣。從護國元勳、紳耆名流、企業鉅子、禪林長老，到青年、學生、婦女、店員、老闆都來簽名，原非民盟包辦。當時國民黨的民主派朋友，對這呼籲同具熱忱的。可見厭惡內戰，祈求和平，人同此心。乃那些別有使命的人，則連這種和平的呼籲都不肯讓它從人民口裏透出來，甚恐怕同盟在集會中間擴大它。實則招待會除了介紹民盟的歷史、主張、立場外，並不涉及其他活動。當時曾有人提出反對國民身份證及援助昆明市教師改善待遇保障職業等問題，主席潘光旦先生說：這些意見，最近在我們的刊物上會發表明確的主張，予以堅決的支持，希望大家都來贊助它；但今天的招待會不擬討論這些問題。

— 此後我們滇支部各負責人，皆被特務監視其行動，以迄暗殺發生後猶不已。這些事只有局中人感覺親切，心內明白；遠在外方的人，那裏知道呢？

全國政治空氣，原是整個的，任何一角落莫不息息相關。我們講說昆明，不要忘記東北的戰事，尤其不要忽畧首都的兩黨談判。東北無端地來一個電報（潘溯端改稱民主同盟軍），就促使昆明特務加緊了他的動作。而六月三十日休戰期滿，談判無成，尤爲大局關鍵，各方視線莫不繫屬於此。一篇可戰可和的模棱文告發表後，又期待着五人會談（蔣主席指定陳誠邵力子王世杰與中共的周董會談）會談幾次，毫無結果，局面全僵。於是蔣主席就上廬山，蘇北戰事就大作，而昆明的李聞案亦就恰恰發生在其前後了。——李案在蔣主席上廬山前，聞案在蔣主席上廬山後。

三 李聞兩先生被刺前後的情形

一 李先生被刺前的情形

一、自五月起，昆明近日樓（市中心城樓倣北平前門形式之建築）常貼各種大張壁報，其中反動者如「時代」「老百姓」「真民主」等，（有的用「民主自由大同盟」名義，有的不具名）和一些鉛印的反動派的刊物，如「光明」「新中國」「正論」等，均不斷造謠說李公樸爲中共的特務總隊長及駐昆參謀主任，攜帶現款七萬萬元，美女四名，將與地方勢力聯合暴動等等。甚至近日樓的衛生標語中，亦雜有「要撲滅李公樸的傳染病」之類的標語。這些話，無非是特務預先造成殺李的藉口。

二、昆明在不久之前，成立一新的黨政軍團合組的特種會報組織，許多特種問題的機密決定多出於此。該組織的重要負責人，大都爲中統軍統分子及李宗黃的心腹。（姓名職掌，姑不宣佈。）

三、六月間盛傳特務機關擬定黑名單七十餘名，內有數人係註明立即嚴厲處分者，李先生爲第一名，聞先生爲第二名。另一黑名單則有三百餘名，分三部份：（一）民盟份子，（二）學生及文化人，（三）地方有力者。單上註有各種符號，並有加按語者，如「上列份子可於必要時在當地予以便宜處置」等語句。同時傳說南京某機關首長有密令到昆，武官在團長以上，文官在縣長以上，對於中共及民盟份子可以密報、密捕、密決。又謂特務已在海口設集中營，一俟國共談判破裂，即開始逮捕云。

四、暗殺前數日，警備總部一特務人員告人：彼曾跟縱李公樸到巡津街等處，並四處打聽聞一多

僥倖顏色。

五、前雲大教授李××與潘大達有同學同事之誼，某日往北門書屋訪潘（潘與李公樸先生同住該樓上）後，在公共汽車上即被特務追隨盤問，不得已引至教育廳長王政辦公室，始得解圍。特務去後，王告李：「你如是民盟盟員，我即無從爲力，否則當可替你解釋的。」

六、六月底民盟雲南省支部既鑒於謠言險惡，而舉行三次招待會，向昆明各界公開表明立場及態度，很得各方面了解與同情。而特務竟還不斷給與擾亂與壓迫，如招待會第一次簽到簿被特務搶去；和借給招待會作會場的商務酒店被特務警告，以致第三次招待會不得不遷移地點。還有出席招待會的來賓發言者，有的被警告，有的甚至被迫離境。所有這些，已詳述於前，此不再贅。

七、李先生被刺前兩星期，有自稱「民主自由大同盟」盟員兩人，兩次訪李先生未遇，第三次問其來意，他自稱賦閑軍人，特來報効。（意謂李先生正在招兵買馬）李先生勸其勿受人利用，並謂「我是文人，根本就不懂軍事，也不願用武力爭取民主」。此兩人名片尙存。

八、嗣又來一舊日相識之軍人，對李先生說：伊在警備部特務組，見有密令三條，第三條說李公樸將於六月二十九日赴黃土坡及馬街子演講，問李確否？李先生答以絕無其事。至李先生被刺後，該軍人復來，謂李先生之死是警備部主使，伊可設法調查等語。李家未與理會。

九、警備部曾一次藉清查戶口名義，詳看李先生住宅的後門。某日，復有一身着藍布長衫之青年站在門側，約半小時，注視書店（李先生即住樓上）出入之人，並用鉛筆有所記載。李先生被刺前三四日，曾發現夜間有攜帶手槍者兩人，等候於書店之對面牆角，迄李先生被刺後，即不再見。

十、李先生曾接上海不甚熟習之友人來信一封，勸其勿赴上海，謂「謹防有人暗算」。今日觀之

，其意乃在使李先生勿遽赴滬，而使昆明暗殺計劃得售也。

十一、昆明友人多勸李先生勿於夜間外出，因此被刺前三晚均未外出。七月十一日當晚李先生偕夫人剛出去十餘分鐘，即有一友人特來相告：從三青團方面得來的消息，昆明特務機關奉到密令，對某某等嚴加監視，必要時得便宜處置，其第一名即為李先生，切囑不可外出。不竟大相遇。三小時後，李先生即遇難。

二 李先生被刺時的情形

一、七月十一日晚餐後，李先生偕夫人外出訪友，代友人洽借音樂會場所，便中赴大光明電影院觀戲，散場時約九時四十分，至南屏街公共汽車站等車，即見有三人均着黃色軍便服，站在李先生與其夫人的周圍，上車時一人坐在李先生的身旁，一人坐在李夫人的身旁，另一人坐在李先生對面。車到近日樓，上車人極多，此三人仍在車上。行至青雲街口李氏夫婦下車，此三人隨同下車。李急行至學院坡叉路，其夫人在右邊，上坡剛行四五步，即聽見後面一聲不大的響聲。李夫人以為是青雲街上小孩子放爆竹。李夫人本有心臟病，平常擅爆竹聲，即驚慌心跳，這次並未如此，足證其為裝有滅音器之特用手槍。聲響後，李先生即倒在路旁的泥濘中，大呼：「我中鎗了！」其夫人走近，方知李先生已遇刺，大呼「捉人啦，槍殺人了！」其時適有青年學生路過該處，親見兇手將其手槍遞交另一特務，向青雲街雲南大學方面逃跑，他們即率同市民追捕阻擋，追獲後送入警察三分局，其餘特務，則向大興街逃去。據訊，此兇手名李成業。

二、李先生被刺後，適有雲大同學數人路過，約集市民將李抬至北門外雲大醫院，其時已將近十一點，經檢查及開刀，子彈是從左後腰射入，經右前腹穿出，創口週圍發青色，腹穿數孔，口徑在一

方時以上，僅連少許未斷，血並未流出創口，完全流入腹腔和胃裏，從嘴中大口吐出，其傷勢與「一二·一」死難者潘琰女士一樣。嗣經醫生連續注射鹽水針，葡萄糖，盤尼西林，止痛針，止吐針，血已止，偶吐一二口鮮血。至三時許，神志仍清楚，自言自語的說：「我早有準備了」。四時以後，猶沉痛的說：「全為民主，全為民主」。並痛罵統治者「卑鄙，無恥！」時至五時二十分，情況突然惡化，經打強心針一瓶無效，旋即氣絕逝世。

三、李先生被刺地點，西距警察第三分局五十公尺，東距大興街口警察派出所四十公尺，南距水晶宮街口警察派出所五十公尺。其距梁湖西路各軍事機關及軍官宅第，則各數十公尺不等。即距警備總部亦遠不過二百公尺。試問，敢於在軍警林立之地行兇者是誰？

四、據各方密報：（1）刺李的特務分為兩組，一組為李成業及溫某楊某等，前三天已釘李先生的梢，並在拓東路某處接頭，出事的當晚，他們係從大光明跟到青雲街，李成業即坐在李先生的身旁。一組亦有數人，住在民生街及拓東路，均乘吉普車尾隨公共汽車，開到青雲街口，即有二人下車至輕事地點附近的二十四號樓房，從窗內看風，並就近指揮。（2）李成業被捕後，有一小腳老太婆跑出警察三分局對警士說：「他買我的東西，差五十塊錢付不清就跑了。」這是特務的佈置，希望警察到輕釋放了他。其共犯溫某跑脫後，即往航委會汽車修理廠（李在該廠服務）面告李之友人說：「李跟別人打架被捕了，但是不要緊，會放出來的。」

三 李先生被刺後的情形

一、抬李先生到雲大醫院，途中忽有警官跑上來說：「兇手在三分局門口捉住了」，問傷者是誰？李夫人答以「李公樸」，那位警官突然遲疑了半晌，變口說：「也許是槍走火罷？」當時捕獲兇手

李成業，既為殺人犯，警察應立送法院偵查。乃警備部於當晚二時即以吉普車將該犯接去，並未移送法院偵查。翌晨李夫人往警備部認看兇手竟遭拒絕，經數日後警備部含糊其辭的宣稱，李成業身無兇器，證據不足云云。據知內容者傳出：李成業於出事之次日，已乘飛機離昆矣。但又聞李成業仍在押，却不知是否原來的李成業。

二、李先生被刺後，當晚即在青雲街一帶地方發現預先製就之標語及漫畫，彩色壁報，紛紛張貼出來，誣李為「桃色事件」而死。次日復以「雲南反共大同盟」名義，張貼標語，說李是共產黨殺死的，是艾思奇殺死的。至李先生火葬時，又以「中共滇支部」名義用大紅紙到處張貼恐嚇性的通告，謂「查李公樸背叛本黨，（指中共），特奉主席毛密令，着即槍斃。」並勸市民勿往雲大參觀，免遭意外。試問在中央勢力控制下的昆明敢於如此明目張胆活動的是誰？總不難想像得之。

三、李案發生後，民盟雲南省支部曾分函警備部及省政府警務處，請予立即糾兇。不但迄今未獲，而警備部反以學聯所出壁報有攻擊警備部之語句，認為是民盟支部指使，來函質問威嚇。

四、李案發生後兩日，警備部派人查封昆明市中蘇文化協會，搜去公物及工作人員全部私人物件、書籍、衣物、現款等。並欲捕該會辦事人金若年君及寄宿該會之民盟盟員趙渢等，幸金、趙警覺走脫。

五、李夫人於李先生被害後，連接兩函，似皆出於參與特務工作者之手。一函謂主謀者為霍揆彰，執行者為吳耀輝，李榮森，李成業，王慧生等。一函則謂楊本禮及孫區隊長所為。此兩函尙保存，並經美領事館索去查閱。函內又有「五十萬元之酬勞尙未領到」的話，但據聞刺李酬金實共為三百萬元，兌手各約可得五十萬元。

六、李夫人於李先生被刺之次日（七月十二日）曾延律師訴請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勘驗，並依法嚴緝兇犯。但該院於當時勘驗屍體一次外，其後竟無任何表示，似是不敢過問。

七、李案發生次日，昆明復興晚報廣告部曾有警備部派來之人恫嚇，囑勿登載李案之新聞與廣告，並至機器房檢查字版。又李先生治喪委員會到朝報，觀察報，及雲南日報去登廣告。前兩家當下收費，應允翌日刊出。雲南日報先不敢接受，嗣以前兩家之廣告費收據示之，亦允照登。但次日三報均未登出，經追問時答稱：「警備部不許刊登。」

八、李案發生三日後，有警備部上尉看察謝誠被人搶殺之事。此事曾經有人投函重慶民主報，在八月六日該報刊出，敘述其內幕及經過頗詳，此不轉述。謝誠當十四日夜被警備部自己人在黃土坡槍殺未死，經附近保甲送入惠滇醫院後死去，該部以霍亂病通知其母，復被其母發覺真象大鬧，恰好此時聞案發生，警備部即不復隱諱，而把他與李聞的被殺案配合起來，混淆民衆視聽，想將自己的罪惡轉嫁於他人。

四、聞先生被刺前的情形

一、去年昆明「一二·一」慘案發生後，該案主使人（前一個警備總司令）揚言，要以四十萬元購買聞一多的頭顱。今年六月初，某總司令在一個會議上亦曾講過：「像聞一多這樣的人，下手也不好，不下手也不好」。可見殺聞早經過不少考慮。

二、昆明反動刊物常常謠聞先生已加入蘇聯國籍，取名「聞一多夫」。五月四日，昆市的反動壁報，並說到聞一多在昆組織暗殺公司的話。是欲殺聞已預先製造罪狀了。

三、李先生被刺死後，聞先生是第一個往雲大醫院痛哭者。當時即有人當眾明白告他：「特務已

決定要殺你了。」此可視刺聞非出於偶然。

四、聞先生被刺前數日，會有一裝瘋的怪女人名張柴靜（原係傳教者，聞經警備部收買，擔任眼線通風報信等工作，）常至其家探訪窺伺，每次均有特務尾隨其後。聞先生不勝其繁，閉門不理怪女人乃留函辱罵，並聲言三天以內，讓你們父子都死。第三天果如其言。

五、聞先生被刺的當天早晨，會有友人來告：南京近密令昆明警備部，憲兵十三團等機關，說中共蓄意叛亂，民盟甘心從亂，際此緊急時期，對於該等奸黨份子，於必要時得便宜處置。霍揆彰奉令後，召集有關機關討論，有人提議開始捕殺，經該會通過首批暗殺名單四人，（後刪去一人）又逮捕名單十數人，均為民盟負責人及民主刊物負責人。此友勸聞特別戒備，聞夫人亦力勸勿外出，聞先生以堅決的語氣說：「事已至此，我不出則諸事停頓，何以慰死者（指李先生）？」於是卒亦被殺。

五、聞先生被刺時的情形

一、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李先生治喪委員會假雲南大學開會，請李夫人張曼筠女士報告李先生遇難經過，到會一千餘人。聞先生曾出席講演，痛斥反動派特務暴徒的無恥和沒有人性，並堅決的說：「今天跨出大門，就不準備再跨進大門。」至二時半散會，同學護送聞先生回西倉坡西南聯大教職員宿舍，休息了片刻，又出席民盟的記者招待會，（在府甬道十四號。）記者招待會約於五時散會，聞先生休息十餘分鐘，由公子立鶴隨同寓。父子二人均邊走邊看報，距聯大教職員宿舍僅十步左右，槍聲忽密集如鞭炮，聞先生首先中彈倒地，頭中三槍，胸部及其他部份亦中多槍，於送醫院途中逝世。其公子立鶴亦中胸三槍，腿中二槍，雖可保全生命，腿部將難復元。

二、據聞立鶴報告：他於出事前，曾出去巡查數次。第一次在午後一時以前，即雲大尚未開會的

時候，他在文林街公共汽車站已發現臧呢帽，而樣子奇怪的人了。嗣後得密報：刺聞先生共有特務多人，追隨五時之久，足見刺聞之布置頗為週密。

三、又據聞立鶴報告：行刺時兇手距彼僅十步至二十步，有兩個身著短裝的特務迎面而立，而槍彈則從前後四方射擊。同時，據附近居民說：兇手不下五人，早在聯大教職員宿舍的附近的米倉等處潛伏着，如此，刺聞先生兇手，至少在四人以上，決不祇三人也。

四、當刺聞時，早有人發現民主週刊社的外面已被特務包圍，並於出事前十分鐘暗示附近居民暫閉門勿出，故聞被刺倒地後，四週不見一人，不似李公樸被刺後有若干市民追趕兇手。

五、刺聞兇手既在光天化日之下，連放十數槍，事畢後復從容乘預先停在錢局街西倉坡口的吉普車一輛，經錢局街駛去。按聞之被刺地點東距警備司令部二百公尺，距翠湖北路翠湖東路各軍事機關五十至一百公尺，西北距文林街警察派出所一百公尺，西南距錢局街警察派出所一百公尺，其南造幣廠，亦駐大量衛兵。咫尺之間。竟一概置若罔聞。

六、聞先生被刺後二十幾分鐘，即有特務前來照像。照完，匆匆而去。

六、聞先生被刺後的情形

七、聞先生被刺之日特務在日倉坡附近的部署，一府甬道，文林街口，府甬道西倉坡口，翠湖北路西倉坡口，均停有他們的吉普車。如此，則聞先生萬一逃跑，亦難出此天羅地網。

一、雲大教授楚國南先生數分鐘出府甬道十四號，發現有特務跟蹤，乃迅即折回昆華師範宿舍。

入夜幸經美領事館來車迎接，掩護出門。楚去後，尚有特務多次來校擾擾，意在尋覓。

二、雲大教授費孝通住宅後面，曾發現城牆掘有通道，而距該處不遠之城樓上則駐有中央憲兵

隊。雲大總務長擬飭了人堵塞其通道，竟有人阻止，聲言：「公家有用」（似欲夜入通道，有所作爲。）

三、民盟負責人暨張奚若先生等，既早感受威脅，迨聞案繼李案而來後，形勢愈逼愈險，亟北門一帶（兩個大學及民盟負責人住家皆在此區域）特務密佈，到處散布「共產黨要暴動」的謠言，實爲擴大暴行，盡在捕殺之徵兆。當晚潘光旦、費孝通、楚圖南、潘大逸、尚鉞、趙楓、馮素陶諸同志贊張奚若先生，因有入居美領事館避之事。潘等入領事館不久，中央憲兵隊隨亦開來兩大卡車，聲言保護。領館拒絕其入內，則在牆外圍守不去。館內美官兵十餘名，亦架置機槍，通夜輪班守衛。其情景至足動人，而又使人有莫明所爲之感。其後警備總司令部會同昆明外交特派員公署，派員持函到領館，請將潘等移交警備部，以便保護。領事館方面未予同意，僅允將其意轉達同人。

四、出事次晨十六日，張奚若先生住宅門前，仍有特務持槍，徘徊不去。

五、十八日，潘等以兩三日無事，而且警備部表示保障安全，即移出領事館回來。不料次日警備部又濫捕楊立德等（捕楊之日整天槍炮不絕，市民警恐不安，據謂砲兵演習），並連續捕前昆明行營前滇黔綏靖公署之官佐數十人。乃至地方公正人士亦受到種種威嚇。特務在街上捕人事情，時有所聞。昆明某醫院院長親見一市民仰視街標語寫着「李公樸是共產黨殺的」，低聲笑語其身旁友人說：誰不知是國民黨特務幹的！立卽被兩特務拔出槍來捕去。潘光旦此時住梅貽琦校長家，而梅校長之妻夫亦於是日被特務綁架拷問；清華大學辦事處埋伏多少人，藏有多少軍火？且有同人眷屬外出者，亦遭遇盤詰。種種情形，仍使人恐怖莫測，潘等不得已，二十日晚復入居美領事館。

六、裝瘋的怪女人，於閻先生死後，在街上大呼：「身佩民主自由大同盟證章可以免死」。並曾

赴雲大醫院向聞氏家屬說：「我是特務，我要誰死，誰就要死」！其行動縱肆殊不可解。

七、民盟代表刊物之民主週刊（出版將近兩年）及其他民主刊物十餘種，繼李聞兩氏之被殺後，即遭全部查禁。

八、楊立德等多人被捕時，即傳出消息云楊等與兩暗殺案有關。二十五日警備總司令霍揆彰到廬山後，京韻一帶報紙更宣傳聞案的主使人為龍繩曾（龍志舟第三子），助其策劃布置等為楊立德。且云楊已供認不諱，案情已大白。此時搜捕沈氏舊屬，顯有繼續擴大之勢，各方輿情益為不平。大家都指責，這是最拙劣的嫁禍政策。旋唐縱（奉命調查此案的警察總署長）接着山昆亦抵牾嶺，此說忽又沉寂。

九、據一密報：（二）刺聞的主犯為郭某，其所配帶的符號為「一四六」。湯時亮李文山均為假兇手，這次「公審」完全是騙局。警備部早與他們暗中說好條件，即可各得一大筆獎金，並不處他們死刑。至不得已時，拿兩個散兵游勇或囚犯，代替他們，換換服裝，用毒藥弄啞，拿出去槍斃（二）刺聞賞格為五百萬元，每名兇手可給獎五十萬元。

四 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

李聞兩案接連發生後，政府對它的處理頗見緊張與認真。第一，是最高等級要親自處理。例如顧祝同盧漢霍揆彰唐縱等，兩次被召上廬山，蔣主席親加吩咐或詢問；而顧盧等到昆明後，亦還要派冷欣唐縱送上廬山，請示機宜。第二，是特派大員，而且派許多大員，前往昆明查辦此案。例如最初由行

政院先派了警察總署長唐縱負責，而蔣主席又特派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全權辦理；還有憲兵司令張鎮，也奉令協同前去。顧總司令除帶了參謀長冷欣之外，又拉去廬山夏令營辦公廳主任張振國帮忙，所以在雲南省主席盧漢，警備總司令霍揆彰理應負責之外，重重疊疊，加上許多大員，去辦這件事，其重視真可概見。

本案從七月十七日兩次限期破獲後，總算在八月初間捉到現在所宣佈的兩個兇手——八月三日警備部扣住李文山，五日追獲湯時亮。但頗可注意的，參謀總長陳誠八月四日在廬山對新聞記者談話，就說出「絕非高級知識份子之所為」，似即隱示出於中下級軍人。同時重慶八月五日的晚報上，也透露出來兇手行兇是出於義憤的話。頗使我們疑心，是決定了破案方式，才破案的。不然的話，何以此地剛捉到兇手，而遠在廬山重慶那裏，便已經那樣清楚呢？

以下我們還可以指出若干顯然有情弊的地方：

一、八月十五日舉行公審，其實並不算公開。那天雖曾分函各機關團體派員觀審，但我們收到來函後，即刻覆函說：由梁漱溟周新民馮素陶三人應邀前往，而結果馮竟被拒。（由張壽賢秘書轉達顧總司令之意，婉言拒絕。）還有大公報派來昆明的記者高學達十四日向冷參謀長請求以旁聽機會，冷答：需待請示決定。十五日早，高再見冷交涉，其時當地中央日報社長錢滄碩亦來同作此請，冷一概都不准。因此，那天在場的只有被指定的中央社記者邵張二人而已。

二、十五那天開審時，祇見審判官與兇犯一問一答，完全不用其他人在旁質證。例如聞先生之子聞立鶴，爲行兇時當場受傷未死之人，對於兇手面貌必有印象，我們十四日曾函請設法擔架聞立鶴到庭辯認該李文山等是否當日行兇之人，而當局竟然不肯。這亦是由張壽賢秘書婉言轉達我的。不過，

當局又怕我們指摘，所以才由法官到醫院向聞立鶴問話錄供，並由醫院出具證明書，說聞立鶴腿傷未癒，不能出庭，以塞責。又如兩兇犯以聞先生演說辱罵政府及軍人爲激出暴行之藉口，那麼就應該把當時在場一同聽到演說的人，傳來質證，或者把演說後的紀錄拿來對證。（按此演說紀錄在事出後，各處會有傳載，其中只罵特務未罵軍人。）但那天都沒有做，只聽取犯人片面之辭。是不是兩方面一問一答，容易排演？而在代演時最怕其他人參加質證，露出破綻呢？

三、據李文山供詞，明明有向連長請假出去的話，却又未說出因何事請假。而湯時亮則供稱：十五那天是出去值外勤。不知爲何請假的李某，與因公出差的湯某却又一律換穿便服，一路同行，總沒有分離；此處是不是一個漏洞？在本案判決書上所敍事實部分，則稱：被告等一同出去，都是爲了負責巡查並維持治安的，因此各懷手槍，協同動作。以維持治安的人，忽然發此破壞治安行爲；以前歷時甚久的三個人協同動作，說爲一時氣憤衝動；類此等處，是不是說得圓？

四、政府肯於承認殺人是警備總司令部中下級軍官做的，總算不十分隱諱了。但只將責任歸到一二人身上，並假稱臨時萌動殺機，這是說不通的。因爲出事之前，早已滿城風雨，人人知道要出事情，已成公開的秘密。而事出之後，全市報紙相率不敢多所刊載，（昆明的新聞記者對我們說，對於李聞案登載最少的，就是昆明本地報紙。）這就充分證明，絕非偶然爆發之事。假如是偶然爆發之事，事前安得有此傳說？事後報紙一定是瑣瑣細細，競相報導，接連刊載幾天以餉讀者；而不會是內心有所震懾，相喻無言。這一點說不通，就是顯有情弊之最大者。

五、十五日下午觀審完畢，我們馬上致函顧總司令，認爲疑竅甚多，請不要定案。十六日又去一函，請將當衆宣讀過，經兩犯劃過押的審訊記錄，抄給我們一部；而官方竟不肯抄給。十九日我會到

顧總司令，我問他：十五那天，頗似審訊完畢，但當時不見宣判，這幾天來還不見宣判，是不是還要再審呢？顧面有難色，對答不出，只低聲說：「我做不得主。」後來遲到二十五日乃行宣判。像這種地方，（當下不敢紀錄抄給人，延遲多日而後宣判。）他們若無情弊，便亦不會這樣。

六、湯李兩犯供認行兇不諱之後，便有人對我們講：這兩個人儘管將來判決死刑，亦不會死的，到行刑時，自然另有替死鬼，如同上次「一二·一案辦法一樣。我們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亦會預言其必然如此。果然，二十九日上海大公報昆明專電有「二十六日槍決聞案兇犯時，沿途所經，戒備嚴密，二小時不許行人通過」等語，其不敢與人以共見，是明白的了。

七、從政府不肯同意我們參加調查工作，不肯給各方面參加審判的機會，乃至行刑時不肯與人以共見，而必要一手包辦到底，其情虛賊怯，處處可見，還待多說什麼話呢？

五 調查本案後的論斷

當我們奉命調查，從南京出發時，我們深感到此行沒把握。所以對盟友面談，對本同盟主席張表方先生寫信，都先聲明了此意。乃至經過重慶，會見一些朋友後，此感還益深，所以對新聞記者談話，都表示我們去是不得不去，難望有何成就，（見渝滬各報）。可是我們一到昆明，和盟內朋友們一度的長談，我心裏便有了把握，不再發愁，幾日後，我便覺得可以交卷。所以，原計劃十二三日就走，已託請張秘書訂飛機票。後來，因十四日顧總司令邀宴，十五日觀審，才延期的。

前後爲何這般不同？我們當初自覺沒把握，是對下列三問題怕調查不出來：

一、兇犯到底是誰？

二、主使人到底是誰？

三、他們內幕經過怎樣的謀劃布置？

原是啊，我們一個外來人有什麼法子得到這些底細呢？何況政府已顯然不予調查的便利，而某些可能有助於我們調查的雲南本地朋友，或則離昆，或則不願回昆。沒辦法的情勢已成，自不免悲觀了。後來，忽然心裏有了把握，就是恍然大悟，這三問題原是不必要的。我們有充分材料證明是國民黨特務機關幹的，已儘够了。用不着追究其爲某人行兇，某人主使。——這是無關重要的。將責任歸到個人身上，反而放輕了國民黨的責任，或其特務機關的責任。那恰是錯誤了的觀念呀！

以下我們就現得材料，試作論斷，並闡明此意。

第一、兇手是誰的問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就是「雲南警備司令部」這個機關。從去年十月三日演局劇變後，一切散兵游勇早經多次緝捕，殆已絕跡。而私人的武器短槍等，亦早施行檢查登記等手續。當時被沒收者不少：其未經沒收者，都登記過，爲官廳所許可合法保有的了。再就是吉普車輛，亦全在官方統制之中。試問歹徒活動，兇器來源，既這樣不易，而兩案發生時，出動的人員槍枝車輛却那樣多，還向誰身上推呢？讀者再看「李聞案發生的背景」，李聞兩先生被刺前後的情形，「政府對於本案的處理」三段所羅列的那些材料，還不够充分證明「兇手是警備總部」這句話嗎？至於當日動手，是不是湯時亮李文山一干人，那是無關宏旨的。聞案可能就是湯時亮李文山；李案可能就是李成業。但據另一秘密報告給我們，說刺聞先生是佩「一四六」符號的郭某，我們亦不否認其可能。不論是那一個，我們總認定是由於雲南警備總司令部的。這在警備部，今天不是已供認不諱了。

嗎？

第二、是誰主使的問題。我們肯定地說。這還是「雲南警備總司令部」這個機關。分別來說，動手的自是他們的中下級人員；主使的總是他們上級人物。可能是某一個人；但亦可能是那個「特種會議報」（詳前文）席上共同決定的。全部事實材料，充分告訴我們是動員了好多人幹的，（包括事先偵察，事後掩飾等工作）安得無主使？而主使的中心則在警備部；儘管他自己還沒有供認，但客觀事實不已證明了嗎？

第三、他們怎樣謀劃布置的內幕經過問題。我們答覆說，現在調查到的各種事實（詳見前），不就是他們的謀劃布置嗎？這亦許還不完全，尤其缺乏「內幕經過」。但我們本來不是幕內人，怎能得知呢？只有待他幕內人獻出來（有人會來接洽，惜無力購得），並肯出面作證才行。然這並非必需的；從現得的外面可見的事實，在法庭上判罪已無不足。

再從前邊「政府對於本案的處理」種種來說，以及其對於李案的拖賴不破案來看，國民黨何止百口無以自解，他們直惶然不求自解了。國民黨已然擔當起來，何必再問其他？

我們今天所要作的，絕不在槍斃幾個大小特務，為李聞二先生抵命；乃在證實國民黨特務機關在政治上的罪惡，而取消特務機關。我們要求移京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亦無非要在一「雲南警備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連排長」之上，進一步揭穿是國民黨特務機關幹的，要他們明白承認而已。現在罪證既有這許多，而國民黨却還於避嫌的事（共同調查公開審判之類）不肯作；於嫌疑所在，（種種見前）竟蹈之不惜，赴之不辭。那就是他們自己暗地承認了。明白承認固好，暗地承認還不是一樣！

假如國民黨說他沒有暗地承認，我們便追問他為什麼過去有那些不避嫌疑的事？同時請他趕快作

幾件洗脫嫌疑的事。第一，便是限期破李案並緝獲聞案逃犯徐占坤；第二，便是組織特別法庭，爲公開之審判。我敢說，當他要洗脫嫌疑時，就是他明白承認時。明承認，暗承認，兩面總難逃一面。

我們旣認定課問國民黨及其特務機關的責任，所以便不在個人身上瑣細地認真。調查報告內，人名間或隱而不露，一事亦可備兩說，就是基於上述理由而寫的。希讀者注意。

在我們開頭一章，「赴昆明調查之經過」內，提及我們調查工作一面很困難一面亦很容易。所以容易的最大理由，現在可以明白。卽在這案情，原非一二私人的事，而是大局政治的事。對方，大而言之，是一個黨；是一個機關。其動作儘管掩掩藏藏，無奈事情旣非一日，規模尤不會小；小而言之，前後積累。左右彙合，則形跡自顯，其勢無可逃責。比較要調查一件個人私事，容易的多。只要你認清題目，不復在個人身上呆笨追求，而能眼光四射，照看全局，就行了。（完）

附錄一 李案發生時在場所見

（上畧）十一日晚間九時許，本人與數友人路過拓東路，（中畧）至近日樓，本人因事欲赴大西門，乃別友人登公共汽車。時八至十時電影剛散場，乘客擁擠，記者只得站於門旁。到了馬市口，下去的多了，本人始得見李公樸先生與夫人坐汽車中部之旁坐上。李先生着雨衣，李夫人着旗袍，罩茄克，頭裏白圍巾。他們兩邊各坐一着黃色軍便服之青年，有一個的頭髮斜遮右眼。他們斜對面坐一摩登女人，旁亦坐一軍便服之青年。此外車上尚有著黃衣者數人，然均爲普通人。車至青雲街小巷坊腳車站時停下，首先有幾個普通人上去，繼之李公樸夫婦等下，緊跟着他們下去的是那坐在他們斜對面

摩登女人旁的黃制服青年。繼之三個普通人，繼之就是那兩個坐在他們旁邊的黃制服青年。

本人并不在此下車，當然坐於車內，忽聞槍聲一響，人即嘈亂，本人遂與衆人爭於下車一睹究竟。只見後下的那兩個黃衣青年高呼：「拿着了！拿着了！」是雲南口音。有人拿電筒一照，見被打者的是即是李先生，仆倒在大石缸上去一點，一家高石坎門前，腰、腹、口均出血。這時人聲嘈雜，那位摩登女人則高呼：「兇手就是坐在我旁邊的那一個」。本人猛然想起時，則見兇手已向青雲街西牆逃走。那兩個喊「拿着了」的亦已不見。李夫人也追了去，本人乃用力跟大家一齊追去。至警察三分局門口，見那黃衣的兇手（確係殺李先生的兇手）已被警察捉獲於街旁，兩手舉起，還說：「不是我，不是我！」亦為雲南口音中等身材，遂被帶進局內去。

不久，來一小腳老太婆對警士說：「他賣我的東西，差五十塊錢嚇跑了。」意思是想使警察輕輕放了，可見特務機關真佈置得周密，不久李夫人也趕來進局內去。本人遂返原出事地點，見李先生已被當地保甲之類的人士抬置於木板上。李夫人回來時遇兩個學生模樣的青年，請他們到北門街抬了張帆布床來換去木板，雇人抬向雲大醫院去。本人順路至三分局門口逗留，以遂好奇心。只見前後開來了吉普車數輛，有的着便服，有的着制服，末後來就把兇手運走了。（下畧）

附錄二 兩案內幕知情人所說

鄙人供職某機關，雖職務與處境特殊，然人性尚存，良心未泯，再三猶豫後，不得不就我所知道關於李、聞案的內幕，寫出幾條，以供兩位先生參考。

甲、開案部份：

一、遠在今年六月初警備部××司令在某次會議上，曾講過：「像聞一多這樣的人，下手也不好」。不下手也不好」。殺聞早有計劃，早在考慮中。

二、暗殺聞先生的主犯，係郭某（暫不宣佈其名字），他所帶的××號碼是「一四六」。

三、停在錢局街西倉坡口的吉普車是警備部的，兇犯行兇後即上車出大西門往黑林舖開去。

四、唐縱署長向最高當局報告，殺聞先生是××司令主使，於是××司令奉召赴廬之前，便把楊立德中將逮捕起來，嫁禍地方，但被各方揭露，不敢公佈出來，後又在曲端逮捕滇軍退伍軍人，嫁禍他們，仍以不近情理，不敢公佈。

五、暗殺聞先生是早就計劃着的，奉了上峯「特予便宜處置之權」的密令後，才決定下手。

六、暗殺聞先生的兇手，每名由××給獎五十萬元，暗殺做眼線，通風，報信的是自稱張柴靜的怪女人，原係傳教徒，被警備部化錢收買做女間諜。聞案發生後，××下令把她藏起來，現在她又出來活動了。

七、這次「公審」假扮的兇手，是警備部與他們談好條件，他們才來擔當的，他們可獲一大筆獎金，他們絕不會被處死。不得已時，就拿兩個散兵游勇或囚犯，換上服裝，用毒藥弄暈，拿出去槍斃。

八、暗殺確應由××司令負責，是他主使的。就以假兇手李湯二人而論，也是他的部下，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軍令如山」是我們的口頭禪，沒有上級的命令，部下是不敢輕舉妄動的。

乙、李案部份

一、殺李先生的兇手，確是當時被捕的李成業，及逃了的溫嶽與楊某，三人係從電影院一直跑到青雲街，並與李先生同坐公共汽車。監督他們執行的，還有警備部的若干政工情報人員。

二、指揮行兇的一住民生街，一住拓東路。二人乘吉普車到青雲街大興街口某旅館樓上指揮。三、李成業在暗殺李公樸前三日便與溫嶽一道逛街，專門釘梢，並在拓東路某處接頭。李行兇被捕後，溫到李麻（航委會汽車修理廠）內告訴李的朋友說：「李跟別人打架被捕了，但是不要緊，會放出來的。」

四、暗殺李公樸的代價是五十萬元，但未發下。

五、民主自由大同盟盟長王某未得警備部×××的歡心，為要表示成績起見，便叫他的盟員李成業等若干人去參加暗殺團。

六、暗殺李公樸後的所謂反共大同盟的標語（其標語有謂李公樸是共產黨暗殺的，或艾思奇暗殺的），係警備部製造出來的，沒有人去張貼標語，由特務團沿街張貼。

七、指揮暗殺李公樸的最高幕後人物王某，住咸遠街憲兵隊附近。

(漱溟按)此附錄兩件，是我們報告書所根據的材料之舉例。前者，為李案發生時在場之某君所述其所見。原文(全文尚長)在昆明會公開發表過。後者，為知道內幕之某君暗中寫示給我們的。我們收到的秘密授函甚多，其人多不露面，其材料亦不盡可信。唯此件，則經考察比較後，有許多點印證下來不錯。並且此君和前一位先生均願於必要時出面作證。所以選錄於此，以見我們根據之一斑。

